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157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AD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8 年 11 月 18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11 月 26 日
立法會會議

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

謹此告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准許劉健儀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，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

- 此外，主席已指示本人通知議員，如有需要，他會在會議上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7)條，決定辯論於擬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，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的時候才告結束。至於發言時間。每位議員發言不得超過 5 分鐘，而作出答辯的官員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。
- 政府當局已被要求委派官員出席休會待續議案，就議案答辯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8年11月26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

“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租用大嶼山及市區的士的收費調整。”

(Translation)

**Motion on Adjournment
to be moved by Hon Miriam LAU Kin-ye
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
of Wednesday, 26 November 2008**

“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: Adjustment in the fares for the hiring of Lantau and urban taxis.”